赛轮金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赛轮金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2014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2014年度职责履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谢岭: 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金牌会员"、第二届"全国十佳青年评估师",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评估咨询服务,从事过多起重大企业并购重组项目,并参与了部分评估准则的起草制定工作,具有丰富的价值评估、财务管理、兼并整合的经验。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九设计研究院设计师,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轮金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建强: 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科技部创新基金评审专家和星火计划评审专家。曾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所长,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轮金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乃秀: 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主持完成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废旧特种工程轮胎高值化再制造成套技术装备与应用"的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相关成果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

一等奖,主持承担了"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应对欧盟环保法规一轮胎产业升级用丁苯橡胶关键材料绿色制造技术与集成示范",实现了国产溶聚丁苯橡胶在轮胎产业中的应用推广。曾被授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及青岛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曾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及成型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孙建强、谢岭、丁乃秀、刘光烨(离任)、庞东(离任),均参加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4年度,我们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孙建强	15	15	8	0	0	否	3
谢岭	1	1	0	0	0	否	0
丁乃秀	9	8	4	1	0	否	2
刘光烨 (离任)	6	6	3	0	0	否	0
庞 东 (离任)	14	14	8	0	0	否	2

(二)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会议类别		召开	独立董事参加次数						
		次数	孙建强	谢岭	丁乃秀	刘光烨 (离任)	庞东 (离任)		
专	审计委员会	5	5	/	2	3	/		
门委员员	提名委员会	2	2	/	1	1	/		
	战略委员会	7	/	/	3	4	/		
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	/	/	1		

- 注: 1、公司原独立董事刘光烨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聘任丁乃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2、公司原独立董事庞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谢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 3、公司独立董事丁乃秀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孙建强先生代为出席公司于 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还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高度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也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不存在影响我们发挥独立作用和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充分披露。

1、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轮金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一直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 2014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

2014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做大做强公司主业,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轮金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风险。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

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有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越南")的担保有助于该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该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进展顺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对赛轮越南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

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及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增资金额中的24,620.43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3、金字实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实业")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金宇实业以募集资金中的34,752.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金字实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金宇实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金宇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同意金宇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金宇实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金宇实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金宇实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金宇实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情况

201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并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没有出现对业绩预告内容进行调整的情况。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鉴于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转制设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人员及相关业务转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且该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确保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聘任财务审计机构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其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其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聘任内控审计机构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

们发表意见如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是一家全国性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内部控制咨询等大型综合专业服务机构。该所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该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执业道德表示满意,同意公司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445,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比例是合理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4年5月23日实施完毕该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4 年度,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曾做出的承诺情况进行了梳理,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公开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遵守相关 监管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4年度,共发布临时公告 109次,定期报 告 4次,各次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还聘请了中兴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并将在披露本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7次战略委员会、5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年报审计沟通会,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发送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 孙建强、谢岭、丁乃秀 2015 年 4 月 1 日